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施川偉

紀淑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施川偉、紀淑菱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查大霸廣告工程行係一獨資商號，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所示，發票人欄位蓋有「大霸廣告工程行」、

01 「紀淑菱」之大小章，可知簽發本票時應由當時之負責人紀
02 淑菱為之，票據責任應歸屬於紀淑菱。嗣大霸廣告工程行之
03 負責人亦變更為「施川偉」，有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04 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
05 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
06 票據責任。是聲請人以「施川偉即大霸廣告工程行」為發票
07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外，
08 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13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14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15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8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69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1月10日	3,333,000元	2,888,600元	113年11月1日	113年11月1日	
002	113年1月24日	2,316,000元	1,930,000元	113年11月1日	113年11月1日	

19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
20 因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